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賴信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信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信賢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

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一情，有本院民國115年2月2日115中分堂刑慶115聲221字第1333號函、送達證書、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85至87、91至95頁），本院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為加重竊盜罪、編號2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等不同罪質；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均不相近；行為次數；犯罪時間於112年7月28日至112年9月19日；犯罪地點均不相同；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低；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；各罪間之關聯性較低；各罪之獨立程度較高；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，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考量。再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惟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前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賴信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

編號		1	2	
罪名		竊盜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年6月	
犯罪日期		112/07/28	112/09/19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600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622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231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723號	
	判決日期	113/05/08	114/08/28	
確定判決	法院	中高分院	最高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231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5915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5/08	114/12/24	
得否為易科罰		不得易科	不得易科	

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不得社勞	不得社勞	
備註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46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91號	